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府办字〔2023〕33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广丰区支持有色金属产业 延链强链的若干措施（试行）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上饶高新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三高一新”战略，提升我区有色金属产业升级转型能力，不断推动有色金属产业做大做强做优，引导有色金属产业走精深加工路线，进一步延伸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的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促进我区有色金属产业精深加工产业集群化、高端化、绿色化发展，结合广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有色金属（含贵金属，下同）精深加工产业扶持政策措施。

一、扶持范围。凡在我区投资设立有色金属产业延链补链

的生产型企业（非冶炼型并且不享受再生资源退税政策的企业），通过采购上游冶炼企业的原材料，经过冷热轧、拉伸、挤压、锻造、铸造、精炼等生产工艺制造铜管、铜棒、铜线、铜板、铜带、铜条、铜箔、铜质零部件以及铜制成品等精深加工项目。

二、产业招商。瞄准行业龙头企业、头部企业及有色金属产业深加工企业集聚地开展专题招商活动；鼓励区内有色金属冶炼企业根据自身产品特性和客户资源，通过引进客户投资或者合资设立下游企业。对新设立的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20亿元、50亿元的，100亿的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扶持。

三、厂房租赁。围绕新材料首位产业，加快推进集约化用地，优先鼓励企业在现有厂区内新增建设厂房，或者充分利用闲置厂房用于精深加工项目；同时将博山二期标准厂房打造成为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集聚区，符合标准厂房入驻条件的精深加工项目，可以入驻标准厂房。入驻标准厂房的条件为：新设立的精深加工项目每租用1000平方米厂房年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自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后，前三年度免收租金，第四年按2元/m²/月收取租金，以后每年递增1元/m²/月租金，直至达到同期市场实际租赁价格为止。

四、设备补贴。对区内新引进的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和现有区内有色金属粗加工企业投资新建精深加工项目，新项目购置新设备用于现有产品延链且购置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购买设备发票额（不含税价）价款的10%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五、增值税奖励。精深加工项目自投产之年起五年内，年度纳增值税额（指当年度内实纳增值税，剔除政策性退税后的金额）达 100 万元，由受益财政按年度纳增值税额的 10% 给予奖励；以 100 万元为基数，每增加 50 万元增值税额，奖励数增加 1 个百分点，最高奖励比例不得超过 30%。

六、印花税奖励。精深加工项目自投产之年起五年内，年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下的印花税给予 50% 的奖励，年销售收入 20 亿元（含）以上的印花税给予 100% 的奖励。

七、企业所得税奖励。从项目正式获利年度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做好研发费用归集，则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原则上前三年按 100%、第四、第五年按 50% 的标准予以奖励支持，用于企业扩大规模、技术改造和新产品研发等。

八、延链对接。支持区内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与粗加工企业开展协作配套，精深加工项目采购区内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产品的按当年采购上游产品金额 1000 万元以上部分的按 4% 给予采购方奖励；当年销售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精深加工项目，采购区内有色金属冶炼企业产品的按当年采购上游产品总额的 5% 给予采购方奖励。

九、金融扶持。新增财园信贷通重点支持对资金需求量大的有色金属深加工企业；对资金周转期长的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重点企业，由银行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的其他商业贷款产品，政府给予两年内每年 50% 的贴息补助。

十、开拓市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有色金属行业展览展销会，每个标准展位按企业实际支付展位费 50%的标准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同一展会最高补助 10 万元。

十一、创新奖励。鼓励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大力培育有色金属产业“专精特新”企业和产品，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企业在研发创新、引才引智、优化升级、技术改造、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创建等方面的奖励，参照《上饶市广丰区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的规定执行；鼓励加强创新人才培养，上级政府机关组织有色金属企业参加的培训，企业承担的费用区政府给予 50%的奖励。

十二、物流补助。年纳税达 300 万元以上的新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可享受货物物流运输费用补助，由受益财政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 10%的比例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3 年，补贴额度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

十三、公共平台。上饶高新区在 2.5 产业园统筹建立有色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为区内的有色金属企业提供产品检测公共服务；通过发挥检测检验、创新研发、标准制修订、检测技术研究、高端人才吸聚、专业人员培训的六大平台作用，研究支撑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技术体系，为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规划提供决策参考。

十四、附则

1、在执行本措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本措施未涉及的

有关事项，可以“一企一议”。

2、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3、本措施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地方政策调整，以调整后政策为准。如遇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修订。

4、建立本措施规定的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项目联审机制，由上饶高新区牵头税务、发改、商务、科技、环保等部门对项目的设立、享受的优惠政策进行联审。

5、本措施自2023年4月1日起试行。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3年3月13日印发